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19〕56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 就业安置基地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就业安置基地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5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就业安置基地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企业在促进就业工作中的作用，鼓励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府〔2015〕88号）、《东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东府〔2019〕16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设立了就业安置基地（村民车间），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按本办法给予奖励：

（一）在本市范围内正常依法经营、没有失信行为的本市企业。

（二）企业为员工办理了就业登记。

（三）企业就业安置基地招用10名以上（含10人）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或以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就业安置基地是指企业腾出操作相对简单，工作时间比较灵活的就业岗位，设立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生产车间或生产班组，从事岗位包括生产线、保安、保洁以及餐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就业困难人员指已落户东莞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包括：1、“4050”人员（即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2、享受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3、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4、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5、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6、退役士兵；7、刑释解教人员；8、戒毒康复人员；9、精神病康复人员；10、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

第五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按照15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 （一）企业就业安置基地奖励申请表（附件1）；
- （二）企业就业安置基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名单（附件2）；
- （三）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四）企业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五）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上述企业劳动合同原件经当场核对后退回申请企业。

第七条 企业申领奖励的程序：

(一) 企业持第六条规定材料到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出奖励申请。

(二) 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完成材料预审后,在5个工作日内到企业实地核查就业安置基地设置情况以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情况,加具核查意见后报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三) 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四) 经核准的,由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将就业安置基地奖励拨到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第八条 企业就业安置基地奖励实行公示制度,每月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上月的企业申领奖励情况,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名单、奖励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申领奖励。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除追回奖励款外,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同一家企业只能申领本项奖励一次。同一家企业招用同一位就业困难人员,本项补贴不能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重复申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业就业安置基地奖励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5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企业就业安置基地奖励申请表

2. 企业就业安置基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名单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RLZYHSHBZJ-2019-046）

附件 1

企业就业安置基地奖励申请表

所属镇街（园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设置就业安置基地情况	企业于_____年____月设立了“就业安置基地”（村民车间____个、村民班组_____个），目前共安置就业困难人员____人，主要从事岗位_____。		
申请单位声明：本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申领奖励，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除追回奖励款外，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园区）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意见	（一）经核查材料，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 □属实 □不属实 资料审核人： （二）经实地核查： 企业设立就业安置基地情况：□属实 □不属实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情况： 符合奖励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____人。 实地核查人： （三）奖励情况： 一次性奖励 万元。 □未达到条件，不予奖励。 （盖 章） 年 月 日		

本表填写一式两份，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存一份。

附件 2

企业就业安置基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所在地：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劳动合同起止期	社会保险缴费起始期	从事岗位	人员类别	备注（由审核人填写是否符合申领要求）

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盖章）：

审核经办人：

年 月 日

“从事岗位”请填写以下数字代码：（1）生产线、（2）保安、（3）保洁、（4）餐厨。

“人员类别”请按就业困难人员身份情况，填写以下数字代码：（1）“4050”人员（即女 40 周岁以上，男 50 周岁以上）、（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3）“零就业家庭”成员、（4）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5）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6）退役士兵、（7）刑释解教人员、（8）戒毒康复人员、（9）精神病康复人员、（10）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

本表填写一式两份，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存一份。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